**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指定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的通知**

粤发改稽察函〔2018〕2648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　　根据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）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、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、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，我委指定“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”为我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指定发布媒介。凡是本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必须按照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）的规定，统一在“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”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，不再在纸质媒体上发布。招标公告、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，以在省指定媒介的发布情况为准。

　　省指定媒介应当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

　　示信息发布服务，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、及时查阅前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。

　　“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”(http://www.gdzbtb.gov.cn/)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7楼广东省宏观经济信息分析中心；邮编：510030；联系人：张志慧、谢香远；联系电话：020-83484748，83484008；传真：020-83484459。

　　原《关于指定发布招标公告媒体的通知》（粤计法〔2003〕806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网络媒体的通知》（粤发改稽察函〔2013〕3606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　　2018年6月6日